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控股的股权投资基金部分财产份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回购控股的股权投资基金部分财产份额的议案》，此次回购嘉兴六号基金10.15%份额实现了其他合伙人的部分份额的有序退出，回购完成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嘉兴六号基金99.44%的认缴份额，占实缴份额的100%。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控股的股权投资基金部分财产份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成武

丁云龙

刘晓光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